

#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政策性征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8月15日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金洲”）与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八里店镇人民政府”）、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太湖建设”）签订《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协议》，约定湖州金洲厂区项目土地、房产等资产以总计人民币37,808.2067万元的价格被政策性收购。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、2019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0日、2019年9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公告》、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资产征收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签署的《资产征收协议》的进展安排，公司已处理完毕协议征收资产涉及的抵押、担保等债权债务关系（包括办理完毕相关抵押、担保的注销手续），将相关权证交付并处理完毕全部设备资产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合计收到南太湖建设拨付的湖州金洲80%资产征收款人民币30,246.56万元（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贰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，公司将按

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对本次征收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征收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5月22日